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8〕165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严格落实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办法》（教财〔2017〕3号）、《中央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发〔2017〕129号）、《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校发〔2016〕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办法》，并经2017-2018学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财经大学

2018年7月9日

#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整改工作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教财〔2017〕3 号）、《中央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发〔2017〕129 号）、《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校发〔2016〕20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以下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任期内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情况和结果负责，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和完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促进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章 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五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单位为组织部、纪委、监察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全面负责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包括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等。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督促落实审计整改日常工作，归类整理审计整改报告、整改措施、检查评估资料，总结推广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经验等。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采取措施，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审计整改，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及时指导被审计单位解决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第三章 审计整改工作程序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报告 15 日内，要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有关领导批示要求等，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的计划和要求。审计整改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总体情况；
- （二）审计整改的组织实施及责任人；
- （三）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四）审计整改工作完成的时间；
- （五）其他有关内容。

被审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审计整改方案实施整改，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方案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应当对照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反映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包括落实有关领导批示意见和要求的整改情况）；

（二）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审计要求的自行纠正事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强化内部管理以及建立或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情况；

（四）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五）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六）其他有关内容。

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提出明确的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报告中涉及本人任期内的有关问题产生原因等需要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自收到报告起 30 日内提交书面文字材料。

第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实行“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和动态管理。审计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 1）；

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一并报送《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

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提出审计整改情况检查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被审计单位自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起至整改计划全部完成前，应每三个月或根据特别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一次《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开展审计整改督查。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出具满一年后，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被审计单位未按计划完成整改导致未销号的重点整改事项，组织开展跟踪督查。督查组在实施督查三日前，向督查的被审计单位送达《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知书》。督查组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审核相关资料、个别谈话、检查账册等办法进行督查。

第十二条 审计整改督查中发现以下情形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现任主要负责人不重视或其他主观原因、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不积极配合，造成审计整改工作不及时或不到位的；

(二) 拒不进行审计整改的；

(三) 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问题没有得到纠正的；

(四) 失职、渎职、违规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未采取措施挽回损失和避免进一步损失的。

第十三条 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应将检查情况汇总，综合评估整改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向联席会议提交审计整改督查报告，并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审计整改督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 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和其他有关部门推动落实整改情况；

(三) 正在整改或未整改的事项及原因；

(四) 正在整改或未整改的事项的处理意见；

(五) 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强化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成果运用。组织、纪检、监察、人事、审计、财务和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和促进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届末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以及整改不力、屡审屡犯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实施与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相关的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或

者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涉嫌违纪的，及时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会商机制，研究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重要的审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加强组织协调、调查研究和管理规范，完善整改及督查制度，通报整改及督查情况，推进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制度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或提出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清单

